

纽约的邻里纠纷与“皮毛法”

●谢芳



海外传真

邻里相处难免也有个磕磕碰碰的时候,有些是当事人无意识的行为,有些却是当事人的有意作为。一般来说,如果是小的冒犯,邻里之间打个招呼,犯事一方主动认个错、及时纠正,那么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但总有一些蛮横无理之徒“不依不饶”,那么受害一方就不得不依据相应的法律与之对簿公堂。

在美国,无论是意外伤害、或是有意妨碍,只要给他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带来“伤害、损害、骚扰”的邻里纠纷,都被称之为“nuisance”,但是如若处理不当,也会酿成大祸。因此,这类小麻烦也有相应的法律管辖,纽约人称此类法律为“皮毛法”(nuisance law)。

邻里噪音整治法

曾经有朋友问我,纽约市环境污染最严重的表现是哪一项?我毫不犹豫地告诉他是噪音污染。如果在纽约市曼哈顿居住,你就算是倒了霉了,一天24小时难得有安静的时刻。

纽约市的噪音污染源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汽车喇叭声、酒吧音乐声、地铁轰鸣声、狗叫、猫叫声,犹以警车、消防车、急救车的鸣叫声最恼人,简直就像撒了欢似地存心气你。纽约市有关部门每年都要收到6、7千件来自市民的投诉噪音扰民的信件。

1992年末,纽约市成为全美国第一个对于噪音进行测量、并明确规定噪音控制标准的城市。据测试,地铁经过时发出的噪音为100分贝,摇滚乐的轰鸣为110分贝,一米之内的汽车喇叭声为110-120分贝,垃圾运输车为100分贝。所有这些噪音扰乱了居民的安静生活,许多市民在报纸上质问市政府:纽约号称“世界之都”,管理水平、技术能力都不差,怎么就不治理一下噪音污染?

1997年纽约市议会终于通过了更加严厉的“新噪音防治法”,在处罚力度上,此新法比1992年的旧法更严厉,罚金也比旧法提高了3倍。新法规定,在距离公寓楼1米处进行测量,所有噪音超过45分贝的声源都被禁止使用;无论是狗叫、电视音响过大、汽车鸣叫都

不得连续超过3分钟,上述违规超过3次,就将被罚款525-2625美元。新法还规定,各家商店、酒吧、夜总会里扩音喇叭的声音不能让街道上的行人听见,如果音量太大,就将处以最高2.4万美元的罚款。家庭报警器、建筑机械、电动工具、垃圾处理装置、大型空调设施等都在该法的严格监管之下。

也许有人会问:处罚条件那么苛刻,纽约市社区的噪音应该得到控制了吧?其实不然。在市城社区,酒吧、夜总会、迪厅等娱乐场所历来是“扰民”的罪魁祸首,成为投诉热点。而像警车、救护车、消防车等因为承担特殊任务,因此不在管制之列,有些这种特殊车辆的驾驶员就更是有所恃无恐,不管有没有执行任务猛按喇叭,居民们也是无可奈何,立法部门也拿他们没有办法。

对于一般居民违反噪音法的,可以投诉。近年,纽约市环保部门专门成立了处理噪音污染的机构,该机构有几十位检查员每天检查有关噪音的投诉,在这些投诉中,约有三分之一发生在曼哈顿社区,每年该检查组要处理上千件投诉。原则上,只要社区有投诉,检查组就会煞有介事地带着监测仪器,在当地社区警察的陪同下赶到现场测试噪音分贝,对违规者当场开具罚单。但是由于人手有限,并不是每一项投诉都能够得到及时处理。一般情况下,在市民反复举报后,工作人员才出动一次,这样一来,执法力度就大打折扣。不过,噪音问题已经引起市民们的广泛关注,作为一个现代大都市,噪音虽然不可能根治,但是可以控制。比如,在规划住宅时,要首先考虑到周围环境可能带来的噪音污染,对于居民住家来说,互相监督也是一项行之有效的办法。

家庭宠物限养法

有一种说法,美国中产阶级家庭的标准是:一对夫妻、两辆车,三个孩子、一条狗,由此可见宠物在美国家庭中的地位。美国人热爱动物,许多家庭都饲养宠物,其中以养狗为多数,狗已成为美国家庭不可或缺的朋友。

美国人普遍认同“养宠物利大于弊”。宠物能够满足人类情感上的需求,宠物还能拓展你的人际关系。如果你牵一只友善、漂亮的狗上街,很容易就可以和路人聊起来。但是,养宠物也会带来许多问题,其中最多报道的是恶狗咬人的问题。据美国“防止伤害中心”1997年的报告,平均每年有300万美国人被狗咬伤。遭到狗攻击最多的是孩子们,因为小孩子喜欢小动物,又不知道如何与它们打交道,把玩时不免手脚重,使不知所措的狗突然发怒,转而攻击。狗咬人的问题虽不是新闻,但是美国许多州都通过相关法律,对于咬人的恶狗实行处罚。纽约州也通过了《恶犬法案》禁养恶犬。该法对于“恶犬”的定义是:对人有明显威胁行为,无故攻击他人致残或死亡的犬。该法还规定,咬人犬的主人要处以400美元罚款,造成严重伤害的要处罚880美元,咬伤至死的要处以1000美元罚款。如果一条犬已经被认定有危险倾向,而主人却没有严加防范和处理,而后又咬伤、咬死他人的狗,狗的主人要被判入狱90天,同时罚款1000美元。另外,纽约市的法律还规定,居住纽约市公房(产权属于纽约市政府的廉租房,租给低收入家庭居住)的家庭不能养狗,如果住家坚持饲养,市政府有权让他们搬出公房。

养宠物狗还有一件遭人烦的事情就是狗屎的处理问题。在纽约市,除了在政府公房里居住的家庭外,只要想养狗,交上20美元的牌照申请费就可以。因此,几乎所有家庭都有能力养狗。

细心的人会发现,在纽约市的大小街道上,在一定距离以内都树有一块明显的标志牌,上面用示意图示意狗的主人及时处理狗屎,旁边还有一行文字说明:违规者将处以50-100美元罚款。看来,罚款处罚有一定的震慑作用,但是最关键的还是靠狗的主人自觉意识了。在波士顿,有一个环保组织捐赠小型可降解塑料袋,在闹市街头设小型木箱,其中安放这样的供收拾狗屎用的塑料袋,行人遛狗时若偶尔忘记带塑料袋,可以随时拿来使用。这不能不说是一件善事。就狗屎处理问题而言,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是“刚柔相济”,既有实际的帮助别人的可操作的办法,也有法律的威严作为后盾。

在美国社区中,爱管闲事的邻居不少,有的家庭对于自家豢养的狗虐待,就会有邻居举报。纽约市专门有一个称为“狗的法庭”的电视,它由动物权利组织出资举办的,只要邻居拿出相应的证据证明狗的主人有虐待狗的行为,该法庭就可以判处主人有罪,并且发动攻势对狗主人施加压力,直到将狗解救出来为止。这个电视频道整天播放的就是这样一类“公之于众”的录像带。

狗带给社区带来的麻烦还包括噪音,这一点也由

“皮毛法”来管辖,狗叫扰民可处以45-525美元的罚款,所以养狗的人必三思而后行。

社区泊车管理法

纽约市寸土寸金,有的公寓楼拥有地下停车场,居民每月花费300-400美元就可以得到一个车位。有的公寓楼没有停车场,拥有汽车的居民只能将车子停放在营业性的地上或者地下停车场里,在这样的停车场里,收费昂贵,以纽约市收费停车场为例,每小时收费最低价格是7.99美元,在一些闹市区的停车场所,每小时的停车费可能高达20美元。因此,去市中心闹市饭馆里吃一顿饭,停车费可能超过饭费。所有这些经济考虑,不得不让那些想拥有私家车的人望而生畏。泊车费的昂贵自有它的道理,城市社区居住拥挤,汽车尾气排放给没有私家车的居民身体造成威胁,有车族就必须缴纳昂贵的泊车费为此付出代价。这样对于在城市中居住的低收入阶层才算是公平的。政府可以将这部分收入补贴到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的建设中去。对于这一点,拥有私家车的人也是认同的。

在非闹市的街区,采取的是单、双日泊车方法。具体说来,逢单日,停在马路的左边,逢双日停在马路的右边,这一规定是约定俗成的,原因是方便冬季扫雪、秋季扫落叶。如果有人违反该规定,那么就由专门的拖车公司将车拖走,车主还要付罚款和拖车费,当然,在纽约市你还可以利用街道两侧的泊车计时装置停泊车辆,这种计时器虽然每小时收费1美元,但是却规定最长的停泊时间为本小时,超过时间,你需回到计时器重新投入硬币,这样一来,泊车成了一件有费时又费力的事情,这也是许多人不愿拥有私家车的原因,即使他们的家庭收入完全有能力买车。

纽约市还有一个遍布社区的民间组织,该组织的名称叫做“步行者的权利”,它的宗旨是在纽约每一个社区创造一个“使用安全、步行方便的环境”。作为有车族,在社区驾驶车辆要注意以下几点:1、车辆在社区行驶时主动礼让行人,泊车、倒车过程中,人行道上或路口遇到行人,也要主动礼让行人。2、在社区穿行时,遇到中小学校、老人中心、残疾人中心等设施要主动减速、礼让。3、社区行使绝对禁止鸣喇叭警示行人,若如此,被视为极不礼貌的行为,重者可能会遇到行人按“噪音法”起诉。4、在社区停泊大车辆,不许安装警报器。否则,遇到“半夜鸡叫”,居民可以起诉车主。

从“步行者权利”组织的宗旨可以看出,虽然交通法规在具体情况下有具体的规定,但是车辆在社区行驶,“行人优先”却是约定俗成的规矩。这一惯例是基于美国社会的一种共识:虽说任何交通的参与者的交通地位与作用都是平等的,但是交通的参与者也有强

弱之分。在道路交通中,机动车辆相对于行人而言,因其速度快、体积大是交通参与活动中的“强者”。正因为如此,车辆在人口密集的社区行驶必须主动礼让行人,否则将承担不可推卸的责任。在美国生活期间,在社区街道行走时遇到驾车人,对方总是彬彬有礼地示意你先过,很少有与行人抢道、或是按喇叭促行人的行为,这体现了整个社会的文明程度。

乱穿马路整治法

不要以为只有驾车者目无法纪、横冲直撞,行人也会不顾交通信号灯,乱穿马路。乱穿马路的人,以纽约本地人为主,他们过马路时,不理睬交通信号标志,全靠目测判断是否可以通行。外地来纽约的游客通常都比较遵守交通规则,这也许是他们生活的地方对于纽约交通的负面宣传较多,心理的恐慌使他们在大都市街道上行走时不得不小心谨慎。

具有讽刺意义的是,纽约人自己不遵守交通规则,还给不遵守交通规则、乱穿马路的人起了一个外号——“jaywalker”。“Jay”在韦氏大字典中专指穿着土气的乡下人。它是从另一个英语单词“jaybird”发展过来的。“Jaybird”,又称“蓝鸟”,是一种长有蓝色羽毛的、叫声巨大的鸟。在纽约的中央公园小径上时常能够看到这种目中无人的鸟,它们走路是斜着走的,边走边“呱呱”地叫。纽约人将乱穿马路的人称作“Jaywalker”自有其考虑。

过去,“乱穿马路”这样的小事使交通警察非常头疼,现在“乱穿马路”也可用“皮毛法”来管制。1997年纽约市市长发起的“生活质量运动”中,整治乱穿马路就成了该运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当时根据朱利安尼市长的指示,交通管理部门在纽约中称最繁忙的路口——东50街、第五、第六大道设置木头路障,规定所有人过马路均须按照交通规则在人行横道线上行走。恰恰有一大胆女子敢于犯上作乱她对于木桩毫不理会,斜着就穿过路口,被警察当场拿下。警察对她开具了纽约市有史以来因乱穿马路而得的最贵的罚单——整整50美元(以前也因行人乱穿马路开过2美元的罚单,数额之低,无人理会)。更有意思的是,这第一位挨巨额罚款的女士不是“外地人”,恰恰是纽约人,这让平时自视颇高的纽约人大大地丢了一次面子。

街头“涂鸦”管理法

在纽约市的街头,尤其是哈莱姆社区,公共汽车的站牌上、墙上涂着乱七八糟的脏话,电线杆和电话亭贴着花花绿绿的小广告,街头死角散发着尿骚味,这就是这个号称世界第一大都会城市的街头景象。

1997年在纽约市的“提高生活质量运动”中,整顿

街景、消灭街头涂鸦被当成重拳出击对象。市长朱利安尼提出:要彻底消除纽约街头杂乱无章、毫无秩序的现象,把纽约的街道变成规范化、多样化、艺术化和电子化的“文明走廊”。

朱利安尼在担任市长前是纽约市检察官,历来以办事果断、坚决著称。他在扫除街头涂鸦时,强调群众监督作用,只要有人发现当场涂鸦现象,路人可向巡警举报,举报者也可获得奖金。本来街头涂鸦就是一件遭人恨的事情,现在举报者还有奖金可拿,这样一来,大家都有了积极性。人们纷纷睁大眼睛盯着路面。有时候,一人犯事,居然有三人拿出手机,打电话911举报。真可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在社区民众的参与下,纽约市的街道立即变得干净起来。

市政府觉得应该“乘胜追击”,重新规划街道环境,美其名曰“美化城市”。市规划局提出很多恢复旧街景的方案,让街头的街灯、路边的椅子和路旁的建筑物相映成趣。在一些具有历史意义的古老街区,如苏荷区更是用石块重新翻修破旧的地面,这些石块经仔细敲打、铺设在路面,如果上面有马车行驶,可以想像马踢敲打路面发出的“得、得”声,让人们大发思古之悠情。当然也有弄巧成拙的时候,早在1993年,纽约市的古迹保护委员会拿出一幅19世纪时的纽约街景图,他们发现那个时期在翠贝卡地区从来没有种过树。因此“学究们”决定,将现在翠贝卡社区已经长得根深叶茂的树连根拔掉。此举遭到当地社区的居民的强烈抗议,他们呼吁社区委员会出面干涉,最后作为折中方案,只有少数几条街道被“恢复”了19世纪时的景观。

“门前三包”管理法

在美国社区,“清理门户”的事情自有“皮毛法”去管理。任何居民必须保持自家门前的卫生状况良好,无阻碍地方便人行走,公共地带不得随意堆放杂物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情,否则邻居完全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起诉事主。

不仅如此,居民门前的绿化工作也是由他自己担任。在美国的郊区社区里,居民都居住在一种被称为“独立洋房”的住宅中,这种住宅一般门前有一块大草地,后院有个小花园。美国人喜欢园艺,家家户户将这一亩三分地打点得绿意盎然。如果哪户人家疏于打理庭院,导致杂草丛生,社区中的其他居民就会看不下去,轻者提醒你立即改善,重的告到社区委员会,让你很没面子。因为按照美国人的观点,门面不是一家人的事情,而是影响社区脸面的事情。他们完全有理由去管这样的“闲事”。如果屋主借口工作繁忙,他们可以帮你推荐园艺工人打理庭院,当然雇人除草的花销还需你自己承担。如果主人置若罔闻、任荒草自我发展,则

当代一个小姓移民宗族组织的成因与功能

——对江苏省大冈镇X姓宗族组织的个案研究

● 雷 洪 奚春华



1949年以前,宗法组织一直是中国社会的基本组织,宗族势力也一直是国家权力的延伸和补充,两者处于一种同构状态。1949年以后,我国农村经历了一系列的合作化、集体化运动,农民被各个时期的种种准行政性组织予以重组。由此,在广大中国农村延续了千年之久的宗法组织被不同程度地予以摧毁或瓦解,宗族活动基本处于停止状态。1978年以来,中国农村社会在经济体制改革浪潮的推动下,在经济发展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的同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也随之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上世纪80、90年代之交,农村宗族势力再度抬头,宗族组织活动逐渐呈现出活跃的态势。

是不可饶恕的。记得有一次与朋友在饭馆吃饭,就餐时候,我们两人正兴致勃勃地谈着话,突然朋友“大惊失色”,说是忘了今天是让工人来帮助除草的日子,需要赶回去照应。我说:改一天不行吗?她说:不行,草已经很高了,时间长了邻居会说闲话的。

郊区如此,位于市中心的商业区更是这样。每逢下大雪的日子,纽约市街面上的商家根本用不着市政府发出“扫雪令”,就会及时清扫积雪。根据纽约州的法律,上午9点以前必须将人行道上的积雪清扫干净。如果不及时扫雪,路人在其门前摔伤、跌倒,那么商家、房主负全部责任。美国医疗费昂贵,加上误工费、律师费等等,完全可以将一个小本经营的买卖拖垮,因此,无论何人,都不敢对于“门前雪”掉以轻心。在纽约久居的人都知道,商家每天开门前第一件事情,就是让店里的伙计用高压喷雾水龙头将人行道冲刷得干干净净。如果门前路面油腻、肮脏,行人也可以依据“皮毛法”,将商家绳之以法。

商家对于门前的树木也要负一定的责任。纽约市的树木覆盖率为16.6%,远远低于全美城市树木覆盖率31%。过去纽约市的园林管理部门只知道栽树,不知道维护。树种了不少,活下来的不多。有一个民间组织,叫做“地区规划协会”,其主席罗伯特·佩拉尼说:

综观近十年来的《社会学研究》、《社会》以及《社会学(人大复印资料)》等诸刊发表的有关宗族问题的文章,笔者认为可以归纳出以下几个特征:①学术界对宗族问题的研究启动于1990年代初期,主要是针对自1980年代中后期以来我国农村地区续家谱、修祠堂等现象开始盛行的思考;1990年代中后期,转向对农村地区的家族与姻缘的关系,亲缘关系、地缘关系与乡镇私营企业的生成和发展等更为实证性的研究;②学者们对湖北、湖南、安徽、浙江、江西、福建等省的宗族活动关注较多,而对其他省份(如江苏等)境内的宗族活动关注较少;③学者们对宗族、家族势力复活的原因已达成共识,对其影响却褒贬不一;④学术界对农村中

“纽约市每年栽种的树木中有很大一部分会在一年内死去。我们要改变只种不长的绿化战略,保证树木种植的成活率”。据该组织调查,位于纽约市5个区的高速公路和街道上共有520万棵树,其中位于商业区街道上的树木共有48.4万棵。为此他提出“让绿色充满希望”(Keeping the Green Promise)的倡议,建议沿街商户照料就近的树木。

这项倡议受到市民的热烈响应。商店在夏季主动给沿街树木浇水,附近社区的居民也会在炎热的夏季提着水桶前来浇灌。那些已经枯死的树木,商家自己花钱重新栽种。到了冬季,商家主动雇人扫雪,避免了溶雪剂给树木造成的损害。居民和商家还积极举报那些破坏树木的行为,仅在1998年就有105例破坏树木的案件被举报。这105位被检举的树木破坏者不得不自己买苗木,重新栽种树木。树木一旦被视为居民、商家自己负责的“财产”,他们会很关注其成长。大家齐心协力搞绿化,既解决了市政府绿化部门的经费、人手短缺问题,也应了“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古训。□

编辑/李聆

(作者单位: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管理研究所)